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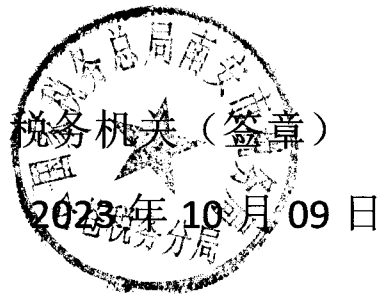
泉南税通（2023）0015号

纳税人名称：泉州昆盛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8358958321X5）

事由：企业所得税多缴税金退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申报属期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产生多缴税款 202.99 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所属办税服务厅办理退税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关于送达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纳税人名称：泉州昆盛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8358958321X5）

我局仑苍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泉南税通〔2023〕0015 号。因多次通过你（单位）在电子税务局预留联系方式联系，均无法联系，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09 日